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个。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个。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严 帅(签字):

庄潇彬(签字):

李昊斌(签字):